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惠城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338,117股，每股发行价82.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79.74元，扣除发行费用14,500,318.6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499,661.06元。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2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德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一期项目	37,667.00	33,549.97
2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	53,201.6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b>115,868.62</b>	<b>83,549.97</b>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79.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5,499,661.06 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将“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一期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76,670,000.00 元调整为 335,499,661.06 元，其余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进度，公司预计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会超过前述额度。

####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3）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及收益分配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现金管理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

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防控措施

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德证券对惠城环保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超

\_\_\_\_\_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